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